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的原则，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议案、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七届董事会经过与公司各股东单位事先沟通、征求意见，并经七届董事会主要成员酝酿，提名钟新宇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：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以上提名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应收账款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审议应收款项转让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转让应收款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转让的议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交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持有公司49.87%股份的股东---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《关于王大军先生辞去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提名钟新宇先生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与
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)

陈雪梅

陈雪梅、
李红霞

2016年8月3日